

休閒農場復業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名稱	○○休閒農場		原登記 證編號		原登記 證效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
	休閒農場地址						總面積	
	坐落土地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地段 地號等 筆						
申請人（經營主體）	姓名	(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)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(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)		
				法人統一編號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家)		(公司)		(行動電話)		
	通訊地址						E-mail	
	委任代理人資料 ☐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，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，免附。 委任代理人姓名：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 E-mail：							
檢附文件及檢核	項次	申請人勾稽欄	檢附文件					
	1		停業同意函影本。					
	2		停業期間展延同意函影本。（未曾申請停業期間展延者，免附）					
	3		申請人(經營主體)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自然人：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法人：請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(公司)登記文件影本。					
	4		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☐ 4-1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。 ☐ 4-2 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外，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或公有用地應檢附經許可之公有土地證明文件(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應逾原核定許可登記證效期)。 ※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得小於 1/4800 或 1/5000。 ※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核發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 ※土地使用同意文件，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，且同意該地號上設施之申請使用。					
5		其他。						

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，報請同意休閒農場復業及核發許可登記證。

此致

直轄市

縣(市)政府

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